

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的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和额度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计算机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学院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审核及评选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同等条件下对来自“985”、“211”等高校的考生和有较高科研素质与较强科研能力的考生优先给予高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是：

1. 参加统考学生分学科按研究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免试推荐研究生分学科按最终成绩（专业综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排名。
2. 分学科按规定比例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报研究生院核准。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重复使用。

第五条 计算机学院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主要依据以该研究生层次身份在上一学年期间（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的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计分公式为：

总分 = 课程平均成绩（分值）×比例系数 a + 科研素质（分值）×比例

系数 b + 创新能力（分值） \times 比例系数 c + 社会活动（分值） \times 比例系数 d

其中，课程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所占比例系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业奖学金各部分评定内容所占比例

类型	学年	课程成绩 a	科研素质(应用型硕士为专业实践能力)b	创新能力 c	社会活动 d
学术型 硕士	第二学年	40%	20%	30%	10%
	第三学年		30%	60%	10%
应用型 硕士	第二学年	40%	30%	20%	10%
	第三学年		50%	40%	10%
博士	第二学年	20%	30%	40%	10%
	第三学年		30%	60%	10%

1.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包括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 75%)和选修课平均成绩(占 25%)两部分。各类课程考试不及格重修(或补考)后及格的，只享受当年三等奖学金；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取消当年奖学金。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指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课程的平均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_1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M_1 ——学位课平均成绩

N ——学位课门数

S_i ——第 i 门学位课成绩

T_i ——第 i 门学位课学分

选修课平均成绩指其他各类课程的平均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_2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M_2 ——学位课平均成绩
 N ——学位课门数
 S_i ——第*i*门学位课成绩
 T_i ——第*i*门学位课学分

2. 科研素质

科研素质考核包括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专题报告、论文选题三部分。

(1) 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学术会议和我院专业学术报告等，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学术会议每次计 10 分，累计不得超过 2 次；参加我院专业学术报告会每次计 5 分。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必须提交参会证明资料(本人车票或相关报销凭证复印件)和本人参加会议的照片及会议小结。

(2) 专题报告指研究生就所研究内容及成果面向全校或全院做专题报告，每次计 10 分。学院审核通过的专题报告会方认为有效，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3) 研究生选题在第三学期(直博生为第六学期)进行，开题通过的视为合格，计 10 分，延期开题或无法在第四学期(直博生为第七学期)完成开题工作的研究生直接评定为三等奖学金。

3.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创新能力环节总得分=发表科研论文得分+出版专著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课外科技活动得分+专利发明得分

(1) 发表科研论文

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 2 所示：

表 2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及说明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计算机学科 ESI 论文收录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 A 类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	300
非计算机学科 SCI、SCIE 收录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 B 类、	200

C类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	
五大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通信学报》的正刊上发表论文）	140
EI中英文源刊上发表论文并收录	100
每篇核心刊物论文（除高水平期刊外）	50
<p>有关科研论文计分说明：</p> <p>① SCI收录、校学术委员会认定高水平期刊、EI收录、本学科核心刊物等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没有上限。</p> <p>② 一篇论文公开发表后被检索系统收录(时间跨度在 1 年以上)，按最高计分标准与原计分标准差额计分，一篇论文公开发表且同年被收录，按最高计分标准记分。</p> <p>③ 若论文为合著，第一作者为其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则按 50%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计数上限为 2 篇)，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名不再记分。</p> <p>④ 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已录用而未发表的论文不加分，其中，五大学报增刊或专刊论文降级积分，EI 中英文源刊上发表论文但未被收录降级积分，核心期刊增刊论文不计分。</p> <p>⑤ 被EI、SCI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p> <p>⑥ 核心期刊以中国矿业大学人事处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4 年版)——TP 自动化、计算机技术类”为准。</p> <p>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为计算机学科 ESI，直接推荐一等奖学金。</p> <p>⑧ 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等均不计入。</p>	

（2）出版专著

研究生出版专著是指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研究生独立出版的专著每本计 200 分，编著计 100 分，教材计 60 分。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按研究生本人撰写的字数占著作总字数比例乘以著作相应总分值计分（著作中需要明确所撰写的章节）。

（3）主持科研项目

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3 所示：

表 3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项目	500
省部级项目	200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立项并资助	100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立项无资助	80
校级科研项目有资助	50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无资助	40

(4) 科研获奖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 4 所示：

表 4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和校级
一等奖	600	300	100
二等奖	500	200	80
三等奖		100	50
有关科研获奖计分说明： ①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 ②省部级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前七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七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③省部级三等奖排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④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奖励排前三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⑤一项获奖只计一次分。			

(5) 课外科技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挑战杯”竞赛和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以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等五大赛事，具体计分标准及

说明如表 5-1、表 5-2 所示：

表 5-1 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及说明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分值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特等奖	500
	国家一等奖	400
	国家二等奖	300
	省级一等奖	200
	省级二等奖	150
	省级三等奖	1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金奖	500
	国家银奖	400
	国家铜奖	300
	省特等奖	200
	省一等奖	150
	省二等奖	100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亚洲区金奖	400
	亚洲区银奖	300
	亚洲区铜奖	100

表 5-2 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及说明（五大赛事）

奖项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60	30
省级（赛区级）	20	15	10
备注：①同一类型比赛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照较高级别进行加分； ②比赛奖项若设置了特等奖，则按一等奖标准*1.5 进行加分； ③其它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6）专利发明得分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专利发明的，按照表 6 标准计分：

表 6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专利发明及软件著作权计分表

专利发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明	100	80	60	40	20

软件著作权	10	8	6		
有关说明： ① 国家发明专利没有限项。 ② 软件著作权（由学校有关单位出具人员次序）只限 1 项/每人，且一个项目只计一次。					

4. 社会活动情况

社会活动情况包括参加集体活动和担任学生干部。参加集体活动是指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计算机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包括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其他活动）等。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

（1）研究生每参加一次集体活动加 5 分（必须提供获奖证明和参加证明）。竞赛类获奖增加计分：第一名 10 分，第二至四名 6 分，第五至八名 4 分。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班级负责考核，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2）研究生干部加分

担任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书记、班长等职务的研究生，经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考核，按表 7 标准加分。

表 7 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

研究生干部类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计算机学院各年级班长、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	50	25	0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和部长	30	15	0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15	8	0
备注：① 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教师考核结合研究生干部所在集体测评的方式进行，优秀率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 40%。 ② 研究生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根据其考评情况按所担任的较高一级干部类别相应标准*1.5 加分。			

第六条 计算机学院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研究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自己前一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 学院审定。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

认真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下发的奖学金比例的范围内拟定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如综合排名出现并列，则以课程学习成绩为优先，如课程学习成绩仍并列，则以学位课平均成绩优先进行排序），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确定并在学院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核准。

第三章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关于计算机学院特等奖学金推荐说明：计算机学院特等奖学金在各学科一等奖学金中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异议申诉：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计算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计算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研究生对计算机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计算机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计算机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7年12月25日